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7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應受監護宣
告之人　　Ａ０４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Ａ０４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Ａ０２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４之監護人。

指定Ａ０１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４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２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４之父，Ａ０４於民國115年7月12日，因自發性顱內出血，現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住院治療中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Ａ０４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Ａ０４之母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㈠戶籍謄本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親屬系統表。

㈡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㈣親屬同意書：Ａ０４之父母親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

指定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本院認Ａ０４經診斷為顱內出血，導致認知功能受損，目前言語表達能力尚清晰，認知功能明顯退化，雖生活自理能力尚可，但財務處理能力受損，定向力及抽象思考能力均不佳，記憶力及計算能力均缺損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均顯有不足。是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Ａ０４為監護宣告，又Ａ０４已離婚，長子許○鐙尚未成年由前妻照顧且無聯繫，聲請人為Ａ０４之父，由其照顧Ａ０４日常生活及處理事務，是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Ａ０４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Ａ０４之監護人，及指定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 葉芮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 蔡政學

附錄：

民法第1099條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民法第1099條之1

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

民法第1112條
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